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納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修訂細則；
- (3) 建議重選董事；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8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序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修訂細則	5
重選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6
要求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要求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11
附錄三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於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予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修訂細則及重選董事
「聯繫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對此詞彙之定義相同之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批准授權決議之日已發行股本20%新股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最多可購回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批准授權決議之日已發行股本10%之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份比

董事會函件



CGL
沿海綠色家園®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文仲先生 (主席)

江 鳴先生

陶 林先生

鄭榮波先生

林振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洪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立人先生

羅健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五十六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二零二室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修訂細則；
- (3) 建議重選董事；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就下列事宜 (其中包括) 尋求股東批准：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 修訂細則；及(iii) 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前段所述事宜之決議案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

* 僅供識別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擬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惟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根據可供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及／或本集團擁有股權權益之投資實體之參與者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之權力，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以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惟該授權的上限為於通過有關批准授權決議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計2,024,000,000股。待為批准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沒有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可以根據一般授權最多可配發、發行及處置404,8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使之得以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予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獲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批准授權決議之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沒有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可以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202,400,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自批准該等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資料，使股東可就對為批准該項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有根據之決定。

修訂細則

聯交所已宣佈修訂(其中包括)與上市發行人之細則或相關憲法文件有關之上市規則。經修訂之上市規則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因此，董事擬就為確保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而對細則提出修訂之事宜尋求股東批准。

董事擬就(其中包括)以下對細則之修訂尋求股東批准:

- (i) 一條新的細則第76(2)條將予與加插，其內容為：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不得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僅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親自或代表該名股東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所投票數內；
- (ii) 細則第88條將予修訂，修訂後之內容為：擬膺選董事之通知及由願意膺選人士所發出之通知之最短期限須不少於七日，且遞交上述通知之期限須不得早於於寄發為該等選舉而指定召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召開有關股東大會之日期前七日終止；及
- (iii) 細則第103條將予修訂，修訂後之內容為：董事須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任何事宜而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放棄投票，其亦不得計算在該等董事會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

鑑於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已廢除，而證券及期貨條例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因此亦建議對細則第1條內「結算所」之釋義作出修訂，而其根據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所具有之涵義須予刪除。

建議修訂細則亦包括(除其他事項外)為使本公司細則能與適用之百慕達或香港法例之修訂保持一致而作出有關以電子方式作通訊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修訂。

建議修訂細則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第14至2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當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之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逾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在任的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將不在輪值退任之列，其亦不在計算須予以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之列。任何輪值退任之董事將有資格獲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條，林振新先生及羅健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合乎資格林振新先生及羅健豪先生將各自願意膺選連任分別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重選林振新先生及羅健豪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獨立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林振新先生及羅健豪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8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修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隨函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且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上。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於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股東可要求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其程序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之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修訂細則及建議重選董事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曾文仲
主席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資料，使股東可就對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有根據之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計有2,024,000,000股股份。

倘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02,40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買賣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	0.181	0.100
八月	0.153	0.110
九月	0.155	0.121
十月	0.192	0.120
十一月	0.185	0.157
十二月	0.195	0.145
二零零四年		
一月	0.295	0.188
二月	0.295	0.228
三月	0.260	0.200
四月	0.239	0.180
五月	0.188	0.125
六月	0.170	0.14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0	0.14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股份價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其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為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百慕達法例，任何公司所作之購回事宜可由有關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原可供以股息或其他方式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從為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所得資金中撥付。任何以高於股票面值購買之應付溢價，必須由原可供以股息或其他方式分派之公司資金中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購回股份時，董事只會動用根據以上段落所述之可合法使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倘於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實施全部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最近期刊載之經審核的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其已含於本公司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情況比較）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比率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其他資料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按照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可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倘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因此可取得或合共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

購建議。據董事所知，目前並無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在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之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權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27,890,527股股份或約50.79%權益，若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則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該等權益將增加至約56.43%。董事認為該增加將不會導致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相信倘若實施全部購回授權亦不會導致公眾的持股量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就盡其所知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知會本公司擬根據購回授權(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本身股份，彼等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本公司於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的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本附錄所載乃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要求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議案時，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銷任何其他要求以投票表決時）有要求以投票表決之方式表決，否則將以舉手表決之方式予以決定。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彼等須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或多名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彼等須持有賦予其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因合乎資格而願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林振新先生（「林先生」），執行董事，60歲。彼於一九九零年加盟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振新先生負責本集團香港辦事處的行政工作以及本集團之公關工作。於加盟本集團前林先生從事進出口貿易和製造業逾廿年，彼畢業於上海教育學院。林先生已於其服務合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到期後與本公司將其服務合同續約三年，其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資為299,000港元，其酬金仍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釐訂。於其服務合同項下，由其服務合同所含蓋之服務期限內之每年四月份之首日，董事會將會釐定林先生之薪酬，而由此所釐定之薪酬將不能超逾其上年度薪酬之百份之一百二十五，同時本公司可行使其獨有及不受約束之酌情權，付予林先生不超逾本集團每個財政年度淨溢利之百份之五之業績表現花紅。林先生直接持有480,000股股份，林先生也同時持有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IH」）之3%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CIH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及其全資附屬公司Glory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及沿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合共實益擁有1,027,890,527股股份。林先生亦持有1,000,000股每股1港元之沿海物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同時由於有另外5,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是由一家CIH擁有97%權益之附屬公司持有，故其亦由於如前面所述於CIH的利益而被視為於該5,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擁有權益，林先生也同時持有根據本公司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予的1,600,000未被行使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2港元。除以上所披露外，林先生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同時，除以上所述外，林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

羅健豪先生（「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36歲。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羅先生現時於香港執業為執業會計師。羅先生並沒有就其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而簽訂有含有特定任期之正式服務合同。根據細則，羅先生須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羅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為50,000港元，其酬

金仍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釐訂。羅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作檢討，羅先生並無簽訂有使他有權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花紅之服務合同。羅先生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同時，羅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於以上段落所述之林先生及羅先生之服務安排並不須要股東之事先批准，原因為該等安排之任期並不超逾三年之期限以及可於少於一年之通知期或無須支付等同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其他款項情況下終止該等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選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本普通決議案(b)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使其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依照及根據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按本普通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的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而所述之授權亦應受此規限；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百慕達之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II) 「動議：

- (a) 在本普通決議案(c)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普通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除(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似之安排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本集團擁有股權權益之投資實體之參與者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代替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外，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普通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而此項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百慕達之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權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於必須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III) 「動議在以上所載之第4(I)及4(II)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以上所載之第4(II)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權限將擴大至加入按以上所載之第4(I)項決議案所授權予本公司而作出的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細則作如下修改：

細則第1條

- (i) 於細則第1條加入如下「聯繫人士」之新釋義：

「聯繫人士」指 根據指定之聯交所之規則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刪除於「結算所」之釋義內之「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節對經認可之結算所之定義或」之詞；

細則第2條

1. 於細則第2(e)條最後一詞後加插入以下文句：

「，以及包括以電子展示作為表達形式，惟兩種相關文件或通知之發送方式及股東的選取均須遵守一切適用規程、規則及法規；」

2. 於現有細則第2(i)條第5行之「不少於14天」字句後加插入「完整的」文字；

3. 於現有細則第2(j)條之最後一句刪除句號，以分號及「及」字取代，並加插入以下新細則第2(k)條：

「(k) 凡指一份文件簽立，均包括親筆或以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凡指通告或文件，均指以任何數碼、電子、電能、磁性或其他可讀取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以及能夠看見之方式存在之資料，不論是否有實質形體。」

細則第6條

於「已發行股本或」字句後加入「，除非法例明確准許用作股份溢價」字句，並刪除在細則第6條最後一句「按法例准許之任何方式」。

細則第12條

以以下新字句取代細則第12條「在法例及此等細則的限制內」字句：

「在法例，此等細則，公司可於股東大會給予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者)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的限制內。」

細則第43條

於現有細則第43(1)(a)條「由其持有及」字句後加插入「就任何非繳足股本之股份而言，」字句

細則第44條

於現有細則第44條第8行「指定證券交易所」字句後加插入「或透過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方式」字句

細則第46條

於現有細則第46條第2行「通常或一般形式或在」字句後加插入「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形式或」字句

細則第51條

於現有細則第51條第3行「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字句後加插入「或透過指定證券交易任何接納之方式」字句

細則第66條

於現有細則第66條加插入以下字句為第2句：

「不論此等細則有何規定，當一位股東委派出多於一名的代表而該股東為結算公司(或其任命人)，則該等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只能有一票投票權。」

細則第76條

將現有細則第76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76(1)條，並在緊隨新細則第76(1)條後加入如下新細則第76(2)條：

「76.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之聯交所之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可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僅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親自或代表該名股東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投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在所投票數內。」

細則第84條

以以下新細則第84(2)條取代現有細則第84(2)條：

- 「(2) 當股東為結算公司(或其任命人及現狀為法團)，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選代表其參加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股東類別的會議，但授權必須表明該代表所授權代表的股數及股份類別。每位按本細則之條款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獲得有效之授權而無須對事實作進一步證明及有權代表結算公司(或其任命人)行使有關授權所指的股數及股份類別所附有的權利(視同該等人士為結算公司(或其任命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於以舉手表決時有獨立投票權。」

細則第86條

1. 以以下新細則第86(1)條取代現有細則第86(1)條：

「(1) 除非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2人。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另外決定，本公司並沒有董事人數的上限。起始的董事由法定的股東大會選出或委任，之後按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選任，任期仍至下屆董事的委任或至董事的繼任人的選出或委任，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未能足額選任董事之空缺數額。」

2. 於細則第86(4)條以「普通」字句取代「特別」字句

細則第8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8條全文，並以如下新細則第88條取代：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任何人士（在會議上退任之董事除外）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加董事一職之選舉，惟當有接獲由具備正式資格參加就該通知而舉行之會議並可於會議上投票之股東（而非獲提名參加董事選舉之人士）簽署之通知表明擬提名該名人士參加董事選舉之情況則除外，而該名人士就其願意參加董事選舉而簽名之通知須遞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遞交通知之最短期限須不少於七日，且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限不得早於於寄發為有關選舉而指定召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之翌日，亦不得遲於召開有關股東大會之日期前七日。

細則第89條

刪除於細則第89(1)條最後一句「而董事會決議接受該呈辭」。

細則第10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如下新細則第103條取代：

- 103 (1)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為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而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該名董事參與投票，其票數亦不會被點算（彼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該項限制並不適用於以下事項：
- (i)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所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擔保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有關就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發售的合約或安排，本公司可加以推廣或享有認購或購買權益，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乃以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方式，並僅因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涉及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並非合共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公積金、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假如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得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即被視為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人士在當中並無實際權益之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當中享有之權益乃屬復歸或剩餘性質而有其他人可自其獲得收入之信託所包含之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形式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股份以及並無附有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及享有股息及資本回授權利十分有限之股份不計算在內。
- (3) 當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某項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 (4) 倘董事會任何會議，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要性，或對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投票的資格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並未以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則該疑問應提交會議主席，而會議主席對該董事的裁決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就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倘上述疑問與會議主席有關，該等疑問應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對該決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就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

細則第116條

於現有細則第116(2)條「以電話會議形式」字句後加插入「，電子」字句。

細則第133條

以以下新細則133(1)(c)取代現有細則133(1)(c)：

「(c) 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或議程。」

細則第136條

1. 現有細則136條重新編號為細則136(1)條；
2. 加插入以下為新細則136(2)條：

「(2) 不論此等細則含有的規定如何，如在適用的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所述之文件及其他任何由本公司或股份過戶處代本公司已作縮微膠卷或電子儲存之關於股份登記之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以真誠為基礎而作出之文件銷毀，而且公司或其股票過戶處並沒有收到由於該等文件與某索償有關而需作保留的特別通知。」

細則第153條

於現有細則第153條「法例第88節」字句後加插入「及細則第153A條」字句。

細則第153A條及第153B條

加插入以下新細則第153A條及第153B條：

「153A. 於一切適用之規程、規則及法規允許之情況下及於符合該等規程、規則及法規要求規限內(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並取得其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如有)，本公司以任何未受規程規定禁止之方式向任何人士發出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其必須在形式上及內容方面符合適用法例及規則)，即被視為符合細則第153條之有關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呈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版本。

153B. 細則第153條要求發送給有關人士之文件或按細則第153A條要求之財務報告摘要，於按一切適用規程、規則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由本公司刊發細則第153條所指的文件副本及(若適用)符合細則第153A條之財務報告摘要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其他允許的方式刊發(包括以電子通訊的方式送達)，而該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以該等形式處理該等文件之刊發及接收，則本公司須送達該人士該等文件之責任將被視為已作履行。」

細則第154條

於細則第154(2)條第4行以「二十一(21)」字句取代「十四(14)」字句。

細則第157條

以以下新細則第157條取代現有細則第157條：

- 「157. 若由於審計師呈辭或身故或由於生病或其他障礙而使其於需要其提供服務時無法履行其責任等原因，導至審計師一職懸空，則董事將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審計師之酬金。」

細則第160條

以以下新細則第160條取代現有細則第160條：

160.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定議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此等細則由本公司送呈或交付給股東均必須以書面或電報、電傳、傳真或以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或通訊，及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親自或以預繳費用之郵遞方式或(於可能情況下)以電傳方式傳送或交付至任何股東之於登記冊登記之地址或該股東提供予本公司供此用途之地址或以電傳方式送至該股東提供作為其收取公告之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址或發出該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於有關時段該通告會被股東所收到的地址，或於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情況下，也可於指定的報章(於法例所定義者)或日刊發及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區內普遍流通之報章刊登廣告作告示，或於適用之法例的允許下刊登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同時向股東發出通告通知有關通告或文件已於該處刊登(「刊登通知」)。發送給股東的刊登通知可以上述之方式發送。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須送達在登記冊中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以該形式發出之通知將被視作已有效送達或交付所有聯名持有人。

細則第161條

以以下新細則第161條取代現有細則第161條：

1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若以郵寄方式送呈或交付，應（於適用情況）以空郵方式寄出及於將該裝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並附有適當的預繳郵費及標上適當地址的信件投入郵箱的下一天將被視為已被送呈及交付，由公司秘書或公司之其他高級職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證明裝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郵件已標上適當之地址及投入郵箱將是證明該送呈或交付的最終證據；
- (b) 若以電子方式通訊，則以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電傳發出之日為送達之日，刊登於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之通告，則以送呈予股東刊登通知之日的下一天視為由本公司送達股東；
- (c) 若以此等細則設定的其他方式送呈或交付，則於親自送呈或交付時或（於可能情況下）於有關發送、傳送或刊發時將被視為已作送呈或交付；由公司秘書或公司之其他高級職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證明該送呈、交付、發送、傳送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將為該事宜的最終證據；及
- (d) 於符合一切適用之規程、規則及法規之規限內，可以英文或中文文字形式送呈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第163條

於現有細則第163條第1行「電報或電傳或傳真」字句後加插入「或電子」字句。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曾文仲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五十六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五零二室

附註：

- (1)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確保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最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3)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com.hk 上。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就上述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細則第87(1)條，林振新先生及羅健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因合乎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已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 (6) 就上述第4(I)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擬聲明其將在其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資料，使股東可就對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有根據之決定之說明函件已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 (7) 就上述第4(II)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擬聲明其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惟因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附認購權(如有)而將予發行者除外。